證道題目：「死亡與生命」
證道經文：路加福音 20:27-40
教會年主日: 五旬節後第 22 主日 (應節儀文 27，丙年)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9 日
地點：台灣白河路德會榮恩堂
講員: 白霈德牧師

願恩惠、憐憫、平安從我們的父上帝並主耶穌基督歸於你們(提前 2:1)，阿們。我們今天早上路加福音的經文是充滿死亡。總共有多少人死呢？總共有八位！有七個兄弟與他們七個兄弟都娶過的婦人---總共八位。並且呢，對我們經文裏面的撒都該人來說，死亡是所有人的結局---所有人死的時候，就什麼都沒有---他們認為這時候人就是不存在---身體與靈魂都完全停止了。所以，對他們來說，我們人生最後所「盼望」的就是死亡---多麼可悲的一生。但是，感謝主撒都該人是錯了！耶穌說：「上帝不是死人的上帝，乃是活人的上帝，因為在祂那裏人都是活的。」在上帝那裏---特別在基督裏面---有生命！永恆的生命！我們世上的日子的確常常是可悲的。我們每一個人世上的日子也都會以死亡來結束。但是，不要絕望。在上帝那裏有生命！在基督裏有永生！感謝主的憐憫！

我們現在慢慢看我們今天的經文---路加福音 20:27-40；我們特別要看它告訴我們什麼關於死亡與生命。我們的經文一開始就提到這一群叫做撒都該人的人；我們的經文也說他們不相信有復活的事---意思是說：他們就是認為人死的時候，無論是身體或是靈魂，他們就是完全不存在了。那麼，這些撒都該人是反對耶穌的；他們拒絕相信祂，並跟其他宗教領導人一樣，他們希望可以除掉耶穌。因此，在我們的經文裏面，他們就來找耶穌麻煩。就是因為他們不相信人死之後可以復活，所以他們就講這個奇怪的例子來取笑耶穌---因為耶穌教導人是有復活的事。

那麼，撒度該人只接受舊約的前五本書---就是所謂的「摩西五經」。所以他們就提出摩西五經的一個律法說：「人若有妻子，但是他妻子還沒有給他的丈夫生兒子之前，這丈夫就死了，那麼，這丈夫的兄弟就要娶那位寡婦，然後他們第一個所生的兒子就要算是那位已經死了之人的。」但是，在撒都該人的例子裏，七個兄弟都娶過那一位婦人，但是那婦人一直都沒有生兒子了。所以，撒都該人就嗤笑耶穌與那人會復活的觀念，說，「那麼，如果真的有這復活的事，那，這婦人會是誰的妻子呢？因為他們都娶過她！」哼...好像是很有道理的問題---也好像就是給耶穌的一個難題，對不對？

但是，耶穌當然有辦法回答。在祂的回應裏耶穌改正了這些撒都該人兩個錯誤觀念。一個是：他們不懂人復活之後，他們的情況是如何的---特別是他們會不會結婚？第二個---也是最重要的---：人死之後是有復活的事---連那些撒都該人唯一所接受的摩西五經都證明這點了！好，首先，關於人復活之後，他們的情況是如何的呢？若講具體一點：在天堂裏有沒婚姻的事？耶穌說：「這世界的人有娶有嫁；惟有算為配得那世界與從死裏復活的人，也不娶也不嫁，因為他們不能再死，和天使一樣；既是復活的人，就為上帝的兒子。」(路 20:34-36 和合本)

好，耶穌說在天堂裏沒有娶，也沒有嫁的事---就是沒有婚姻。祂說這是因為人復活之後他們就不會再死---他們會永遠活著---像天使一樣。那麼，在這個世界，因為我們人都會死，所以，一定要有婚姻。上帝本來設立了婚姻的一個主要原因就是為了透過二人成為一體，可以生養眾多---就是可以生孩子。如果沒有婚姻的話---也就是沒有新的

孩子生出來的話---一代結束之後，就沒有人了。但是，在天堂裏，人不會死，所以不需要有新的孩子生出來。意思就是說天堂就不需要有婚姻---人不娶也不嫁。

好，接下耶穌就要處理撒都該人主要的問題---他們就是不相信有復活的事。耶穌繼續回應他們，說：「至於死人復活，摩西在荊棘篇上，稱主是亞伯拉罕的上帝，以撒的上帝，雅各的上帝，就指示明白了。上帝原不是死人的上帝，乃是活人的上帝；因為在他那裏，人都是活的」 (路 20:37-38 和合本)。耶穌這樣就用這些撒都該人所接受的摩西五經---(這段是從出埃及記，也就是我們今天的舊約經文。)耶穌用這段經文證明的確有復活的事。在這段經文裏，當上帝在跟摩西講話的時候，上帝就告訴摩西說祂是亞伯拉罕、以撒、與雅各的上帝。那麼，這三個人早就死了。但是，上帝還是說祂是他們的上帝。如果人死之後沒有復活的事，那麼，上帝就不會說祂是那些已經死了的人的上帝，因為那樣上帝就會是死人的上帝。但是，上帝當然是活人的上帝。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---他們的身體雖然死了，但是，他們的靈魂還是活著的。並且，將來連他們的身體也都會復活。上帝是活人的上帝。結論是說：撒都該人是錯了。真的有復活的事。人的靈魂是能夠復活的。人的身體也是能夠復活的。我們若回到我們今天的主題，雖然我們人都會死---這是逃不掉的。但是，在上帝那裏還是有生命！永恆的生命！

好，這就是我們今天的經文。那麼，這段經文跟我們今天的人有沒有關係？當然有。因為我們每一個人---包括你---我們有一天就是會死。但是，死之後會怎麼樣？死之後是不是像撒都該人所想的那樣---我們就停止存在---肉體、靈魂就沒了？或著反而有那復活的事？當然是第二個。我們每個主日在使徒信經裏就是承認，說：「我信聖靈、一聖基督教會、聖徒一體、罪得赦免、肉身復活、並且永生。」我想我們這裏每一個人都應該接受這個真理。死後，我們還存在。並且，我們肉體將來也會復活。所以，我們跟撒都該人不一樣。但是，我們真的跟他們那麼的不一樣嗎？

在哥林多的教會裏面真的有人認為沒有復活的事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 15 章就說：「怎麼在你們中間有人說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呢？」(林前 15:12 和合本)。然後，保羅繼續說：「若死人不復活，我們就吃吃喝喝吧！因為明天要死了。」(林前 15:32 和合本)。意思也是說因為反而是有復活的事，所以，我們過日子就不應該是那樣吃吃喝喝地而過。一個「吃吃喝喝」的生活就是一種盡量享受、盡量過得很舒服、盡量為自己而活的生活，因為時間太短了---你死的時候，什麼都沒有了！

雖然我們都承認有復活的事，但是，我們常常活著的好像反而是沒有復活的事。我們只有注重這一生---認為這世上的一生是一切的。你不一定像保羅所說的---吃喝玩樂地過你的日子。但是，你是不是太注重那些物質的東西---那些你死的時候所不能一起帶去到那復活的世界---的東西，包括金錢與金錢所能夠買的東西。雖然你可能不會一直吃吃喝喝---每天吃大筵席那樣子。但是，你是不是太注重你身體的健康---譬如說一直不斷地學習吃什麼東西可以抗癌、或減低你的血壓、或阻止中風。那麼，想要保持我們身體健康是好的。但是，當我們一直注重它因此忽略更重要的事，這是個問題。譬如說，我們忽略上帝的道，也忽略幫助別人，從家人來開始。我們太容易太專注我們這一生可以得到的，或者一直想辦法讓我們這一生可以延長一點。當我們這樣活著的時候---活的好像沒有復活的事---我們就是在犯撒都該人的罪。

我們可能最危險所做的是...當我們那麼的注重物質的東西、注重金錢、注重我們身體健康...我們就忽略上帝的道。這是最危險因為我們真正的生命---永恆的生命---就是在

於上帝的道。耶穌說：「我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」(約 6:63 和合本)。上帝的道就是我們真正生命的滋潤。耶穌另外說我們要常在祂裏面，祂的話常在我們裏面。祂是葡萄樹，我們是枝子。常在祂裏面，祂也常在我們裏面，我們就多結果子；但，我們若離了祂---就是離了祂的道---我們就不能作什麼---我們就是沒有生命的---就是枯乾了(參約 15:5-7)。我們的真正的生命唯獨在於上帝的道。不在於吃喝玩樂。不在於物質的東西或金錢。不在於我們健康的身體。都不是。我們若離了上帝的道，我們若忽略了他，恐怕我們會失去我們真正、永恆的生命。

撒都該人是罪人。我們也都是。在我們的經文裏，耶穌提到那些「算為配得那[未來的]世界與從死裏復活的人。」憑我們自己的表現我們跟撒都該人一樣---我們罪人根本不配。的確，所有人肉體死之後，他們的靈魂都會繼續存在；並且，所有人的肉體耶穌再來的時候這些肉體都會復活。但是，只有配得天堂的人，只有他們才能上去。因為我們常常活著的好像沒有復活的事，我們每一個人都不配。我們都應該受到永恆的死，在地獄裏面---連一點生命都沒有。

但是，我們的經文意思好像是說至少有三個人乃是配得天堂，他們三個就是亞伯拉罕、以撒、與雅各。上帝---這位活人的上帝---說祂是他們的上帝---他們三個人還活著---他們就是有那永恆的生命，包括在天堂裏面。但是，他們真的配得這個嗎？你們聖經熟一點的人已經知道答案，對不對？他們怎麼可能是配得呢？他們一樣也是罪人。他們怎麼可以有生命呢？

特別是新約聖經的羅馬書與加拉太書花了不少時間討論這個問題。這兩本書信主要是談亞伯拉罕的例子。亞伯拉罕怎麼是配得上天堂呢？是因為他好好地遵守律法嗎？---有很好的表現嗎？不是。純粹是因為他相信---就是領受了---上帝白白賜給祂的應許。並且，這應許都是關於亞伯拉罕的那一位後裔，耶穌基督。是的，嚴格來說只有那一位耶穌才是配得上天堂---只有祂完全遵守了律法、完全憑著上帝的道而活、完全順服祂父上帝的旨意。我們要談生命呢？耶穌自己就是生命。約翰福音說：「生命在祂裏頭」(約 1:4 和合本)。還有：耶穌是「道路、真理.....生命！若不藉著[祂]沒有人能夠到父那裏去」(約 14:6 和合本)---就是到天堂那裏去。

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你跟我---我們都一樣。我們配得有生命、配得上天堂唯獨是因為耶穌是配得，並當上帝把祂無條件生命的應許賜給我們，並使我們相信這應許的時候---特別藉著我們的洗禮---現在...因為我們是與那位唯一真正配得的耶穌基督連接在一起的...現在上帝在祂奇妙的憐憫裏就稱我們自己也是配得的。

現在，不管你每天吃大筵席沒有；不管你金錢或物質的東西有多少；不管你身體健不健康；也不管你是否夠注重上帝的道---我們都不夠注重它---但是，不管這一切的；你有生命！在基督裏你有生命。你已經沒有死在你的過犯、罪惡之中(參弗 2:1)。上帝已經赦免你的罪，賜給你永恆的生命。約翰福音繼續，記載耶穌的話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」(約 5:24 和合本)。你這一位已經出死入生了。耶穌繼續，說：「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，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」(約 6:40 和合本)。這也是指著你。你已經有永生。在末日耶穌也會叫你，會使你復活。耶穌另外也說：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；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」(約 11:25-26 和合本)。是的，你這一位信耶穌的人必永遠不死。最後，約翰一書說：「人有了上帝的兒子，就有生命」(約壹 5:12 和合本)。你有上帝的兒子---耶穌基督--

-因為上帝已經把祂賜給你了。等一下，上帝要再一次地(在聖餐裏)把基督賜給你。因此，你有生命！阿門。「上帝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，必在基督耶穌裏，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」(腓 4:7 和合本)。阿們。